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453.06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7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等法规政策规定,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用于保证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为保障成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点”)的基建项目工程推进,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委托建设银行开具以成都新点为被保证人基于国泰新点软件西南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保函,对上述项目工程款提供人民币1,453.06万元的支付担保。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新点提供支付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3.06万元,担保有效期限截至2027年9月10日。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成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M9KTP38
成立时间	2024/6/4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城大道816号7栋附204、20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3.55	7,817.54
	负债总额	8,734.87	2,901.88
	资产净额	4,458.68	4,915.66
	营业收入	801.64	0.00
	净利润	-456.98	-84.3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

- 1、合同编号：HTZ322986200BZED2026N011
- 2、委托人（甲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受托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4、被保证人：成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 5、受益人：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保证金额：人民币 1,453.06 万元
- 7、保证方式：信用方式、保证金质押
- 8、权利与义务：

（1）在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为其出具保函。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备足资金，以便乙方对外付款。

（3）如果乙方为甲方垫付了资金，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全额偿还。

- 9、保证期间：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工程施工推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成都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3.0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3.0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